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

地址：2205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人：吳竹貴
電話：(02)29620462 分機269
傳真：(02)29554981
電子信箱：AV449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110全運會字第110354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22187XHSD）

主旨：檢送「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表及賽內檢測起訖時間」及「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各1份，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於期限內申請，並公告周知，以維選手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及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治療用途豁免相關資料，可參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prohibition_testing)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副本：教育部、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新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

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